商务部关于同意清华力合创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5121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清华 力合创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(合批〔2006〕895号)深圳市贸工局:《关干清华力合创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增 资的请示》(深贸工经字〔2006〕235号)悉。经研究,现批 复如下:一、同意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对 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"清华力合创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"增 资950万美元。增资后,该境外企业的总投资从400万美元增 至1350万美元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,请通知主 办单位到你局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 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 准证书起60天内,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